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黃委員承國、楊委員博仁、林委員義德、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康顧問宗虎、謝顧問秀能、韓顧問英俊、楊顧問石金、黃副總幹事細明、張秘書五常、蔡組長淑儀、陳組長泉壽、廖組長雪如、冀組長凱倩、林主任繼斌、張主任炯彥、王主任紀祿、林主任雪姿、徐課員端容、蔡課員名娟

請假：蔡委員天啟、黃委員錦堂、吳顧問盛忠、蔡主任秋林

主席：楊主任委員錫安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66 次委員會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6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五、臨時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5 屆市長及第 11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法受理登記之第 5 屆市長候選人共計 5 人；第 11 屆議員候選人共計 104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17 人、第 2 選舉區 15 人、第 3 選舉區 15 人、第 4 選舉區 12 人、第 5 選舉區 15 人、第 6 選舉區 21 人、第 7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4 人、第 8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 5 人。
- 三、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8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21 號函發「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

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99 年 9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51 號函轉台灣高等法院等 5 個機關查證結果(如附件)，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四、復經本會審查結果，其中設籍臺北市南港區許德興於 99 年 9 月 16 日申請登記為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里長候選人，又於 99 年 9 月 17 日申請登記為臺北市第二選舉區議員候選人，查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因此，許德興申請登記為里長及議員候選人依規定均無效；其餘登記市長候選人 5 位、市議員候選人 103 位其資格均符合規定。

五、檢附本會受理臺北市第 5 屆市長及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乙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各區公所依法受理申請登記為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共計 954 人，分別為松山區（33 里）59 人、信義區（41 里）93 人、大安區（53 里）94 人、中山區（42 里）87 人、中正區（31 里）61 人、大同區（25 里）53 人、萬華區（36 里）79 人、文山區（43 里）97 人、南港區（20 里）42 人、內湖區（39 里）83 人、士林區（51 里）118 人、北投區（42 里）88 人。
- 三、經各區公所初審其候選人積極要件，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
- 四、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8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21 號函發「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逕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函復本會(如附件 1)及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9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51 號函轉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結果(如附件 2)，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五、復經本會審查結果，其中設籍臺北市南港區許德興於 99 年 9 月 16 日申請登記為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里長候選人，又於 99 年 9 月 17 日申請登記為臺北市第二選舉區議員候選人，查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因此，許德興申請登記為里長及議員候選人依規定均無效；餘 953 位候選人其資格均符合規定。

六、檢附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乙份。

辦法：提請審定後，於 99 年 11 月 21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決議：通過，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第 3 案

案由：修正「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旨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前業經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上開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有關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採一輪方式辦理者，因本會給予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高達 30 分鐘，如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分時段辦理，由全部候選人在發表會前於會場抽籤決定發言順序，候選人較少時，等待時間較短，尚無爭議。惟候選人人數較多時，現場抽籤發言順序較後者，其等待時間將甚長，故宜分時段辦理。

三、原先本會審議修正通過之注意事項，就上開採一輪方式辦理者並未規定分時段辦理，為避免不分時段辦理引起訾議，爰增列分時段辦理之規定，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人數超過 3 人（不含）採分時段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修正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 4 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旨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前業經本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修正，增列市長選舉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人數超過 3 人時分時段辦理之 2 階段抽籤之規定（第 3 點）。

三、另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已分別定名為第 7 選舉區及第 8 選舉區，故第 2 點有關原住民市議員選舉之文字，予以刪除。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施行。

#### 第 5 案

案由：為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提請推派委員擔任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本會辦理旨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市長選舉之辦理型式，經調查候選人意願結果，均同意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其中並有 3 人（逾二分之一）同意辦理 2 場，另計 2 人同意辦理辯論式（未達三分之二）。爰本次市長選舉部分將辦理 2 場採一輪式政見發表會。至市議員部分則每一選舉區各辦理一場，第 7 及第 8

選舉區（原住民）因人數較少，則併入第 4 選舉區同一場次辦理。

二、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除原住民候選人發言順序於政見會場當場抽定發言順序外，區域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每位發言 15 分鐘）；市長參選人有 5 人（每位發言 30 分鐘）參加，均需分時段辦理，故擬併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10 月 29 日）抽定發言時段，爰提請推派委員 1 人主持抽籤。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因市長（每時段 1 小時，安排 2 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政見會之各時段發言順序係在政見發表會場當場抽定（外場），爰提請推派委員主持發言順序抽籤。至內場主持人，為求審慎公平起見，亦併請推派委員擔任。

四、市議員選舉因參選人眾多，每一選舉區議員政見會（每時段 1 小時，安排 4 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預估需為 4 小時上下，故擬於內、外場各分上下半場，各推派 2 位主持人，俾利輪替主持。內場部分主持人擬援例由本市各區區長擔任，外場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部分，為求審慎與公平，則擬請推派委員擔任。

五、檢附「臺北市第 5 屆市長暨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1 份供參。

辦法：提請推派委員擔任。



決議：

- 一、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二場，並採一輪式政見發表會辦理。市長選舉電視政見會主持人：99年11月21日請姚委員文成擔任，99年11月25日請劉委員瀚宇擔任。
- 二、市議員選舉電視政見會主持人：由本會協調各區區長擔任。
- 三、市長、市議員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請黃委員錦堂擔任2場，其餘委員均輪值1場。
- 四、99年10月29日發言時段抽籤主持人：請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擔任。

## 第6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查本市第11屆里長選舉選務併同本市第5屆市長、第11屆市議員選舉辦理，基於以下理由擬請准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一)里長選舉之選務作業幾由區選務中心(區公所)辦理，諸如印製選舉公報、選票等重要工作，無暇再辦理公

辦政見發表會。

(二)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有 5 天，各區里數甚多，區公所實勻不出人力逐里（選舉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無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完畢。

(三) 里長選舉選區小，接近選民容易，辦理政見發表會不若親自拜訪效率高。

(四) 歷屆選舉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知照。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下午 4 時 10 分。